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963號

原告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友信

訴訟代理人 吳宜臻律師

沈柏亘律師

上列原告請求行使歸入權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73萬3,162元（985萬1,632元+88萬1,530元=1,073萬3,162元）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10萬6,51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唐一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鍾堯任